

证券代码：873182

证券简称：锦兆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天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207,1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克俭、冯利红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7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7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、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7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7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订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7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07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李伟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继志、李俊娜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李伟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